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福勵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齊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德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重抗字第5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28萬5831元確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萬18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